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2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7%，交通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7,150 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70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8%，为公司控股股东。

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铁路运输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拥有的 13 台机车在神朔、朔黄和大准 3 条专用铁路的机车中占比约为 3%，占比较低，机车数量制约了公司对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业务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桥梁等工程建设领域，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而本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施工资质较低，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施工生产能力已相对过剩，建筑业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因此，公司经营的两项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市场终端控制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自 2002 年正式运营以来，经营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自有机车达到 13 台，主要承担神华集团所属煤炭列车牵引运输任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份铁路运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3%、37.39% 和 38.99%，贡献度较大。“自主经营、专业委托”是公司铁路运输业务运营管理模式的特点。

虽然公司与合作单位具有多年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对市场终

端控制力不足的风险。如果神华集团、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减少或放弃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经营收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新业务拓展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立足铁路，发展物流”业务发展定位，和“立足神华，回归江苏”的业务实施布局，2013年开始，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依托新长铁路有限公司江阴货场开始进行铁路物流业务的经营开发工作，铁路物流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尚在逐步形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业务转型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交通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左右。由于交通工程建设业务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公司的施工资质、经营机制、资金规模和人员配置都无法使得公司能够在交通工程建设业务领域取得突破，并且公司计划剥离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在剥离完成之前，自2014年起不再承接新工程业务。若公司在停止交通工程建设业务的同时，未能从铁路运输业务、铁路物流业务上获得增量的收入来源，则公司未来的收入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收益	53,919,685.16	28,824,321.60	17,793,739.32
利润总额	26,410,520.36	22,300,999.07	11,528,968.19
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4.16%	129.25%	154.34%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和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的变化直接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波动。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市场终端控制力不足的风险	3
四、新业务拓展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4
五、业务转型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4
六、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4
九、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公司业务模式	39
三、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0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行业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9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情况	74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01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10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03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六、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1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8
第六节 附件	119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江苏铁发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电厂	指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挂牌、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ailwa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云

公司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14,674.31 万元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8 幢 228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8-19 楼

邮编：210005

电话号码：025-86899386

传真号码：025-660086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rail.com/>

电子邮箱：jsrail@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檀文

组织机构代码：13943515-6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建筑业

主营业务：铁路货物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国内物流、贸易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铁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430659

股票简称：江苏铁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4,674.31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挂牌之日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直接持有的股份为 3,608.33 万股，间接持有的股份为 15.24 万股，占交通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的 1/3。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江苏沂淮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24号），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从1993年7月起，对公司在1989年、1990年向社会公众发行的3,162.32万元实物股票进行托管、登记。截至1995年1月16日，“所发3,162.32万元实物股票已经基本托管、登记完毕，股东人数14,974人，其中持股面额超过1,000元的股东计4,065人”。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华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依据股东是否属自然人分类，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44	111,646,880	76.08%
自然人股东*	11,468	35,096,220	23.92%
合计	11,512	146,743,100	100.00%

*：无托管信息或托管信息不全的股份视为由一个自然人股东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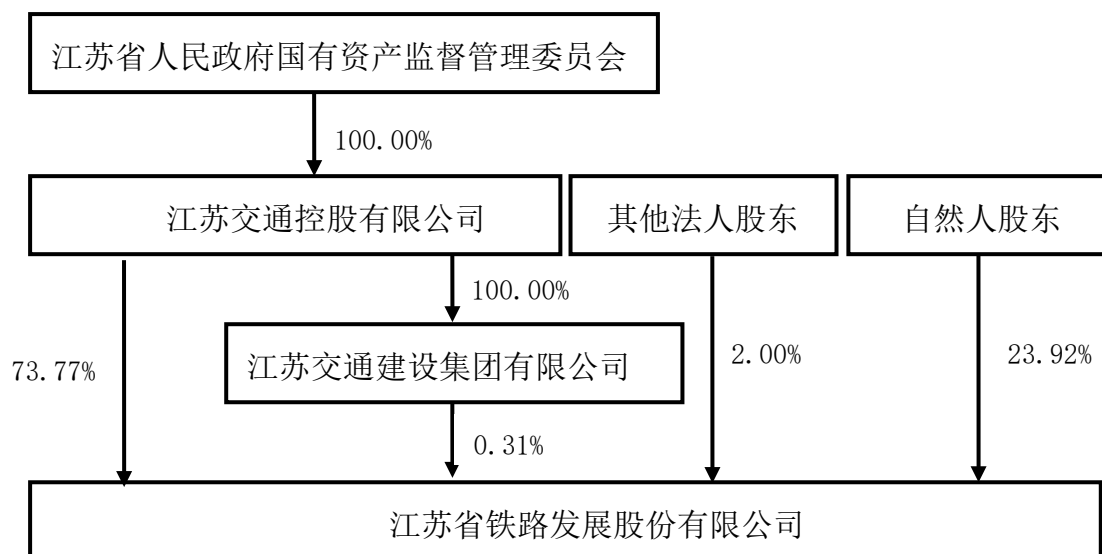
根据2013年12月30日华泰证券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证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依据初始发行的股份性质分类，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	21	115,119,900	78.45%
社会公众股*	11,491	31,623,200	21.55%
合计	11,512	146,743,100	100.00%

*：无托管信息或托管信息不全的股份均属社会公众股，视为由一个自然人股东持有。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2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7%，交通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7,150 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70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江苏省内干线高速公路、过江桥梁、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对建成后的高速公路和过江桥梁进行运营管理，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辖高管中心、镇扬汽渡、通沙汽渡等 3 家事业单位（自收自支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达 30 多家，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2,046.57 亿元，净资产 610 亿元，其中路桥等资产 1,776 亿元，非路桥资产 177 亿元，员工总人数 3 万余名。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707,050 股，占总股本的 74.0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证券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证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249,900	73.77%
2	刘毅	自然人	1,800,000	1.23%
3	杨军	自然人	1,300,000	0.89%
4	孟祥兰	自然人	1,200,000	0.82%
5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	0.68%
6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150	0.31%
7	管永国	自然人	412,650	0.28%
8	淮阴市中大实业公司	法人	400,000	0.27%
9	周成华	自然人	398,430	0.27%
10	武福忠	自然人	300,000	0.20%
合计			115,518,130	78.72%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249,900 股。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7,150 股，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70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8%。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1、1989年5月，公司设立

1989年4月15日，徐州市人民政府、淮阴市人民政府签订《徐州、淮阴两市关于设立“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协议书》，约定徐州市与淮阴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通过《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办法，并委托淮阴市人民政府责成淮阴市体改委、计委办理报批有关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发行的一切手续。同日，淮阴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的批复》（淮计工[1989]字第82号），同意成立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

1989年5月6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淮阴分所出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淮会验[1989]字第149号）。该证明书验证，淮阴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向公司出资860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已经到位。

1989年5月18日，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注册号为淮工商直0499号），注册资金为86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铁路营建，兼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住所地为淮阴市健康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晓华；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出资人为淮阴市人民政府。

2、1989年、1990年发行社会公众股

1989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试行发行股票的批复》（苏银管[1989]51号），同意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资1,100万元。

1990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发行第二期股票的批复》（苏银管[1990]40号）同意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资1,900万元。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发行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162.32万元。1994年3月28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

限公司实收股本验证报告》(苏会股字[94]第 4037 号), 该报告验证, 公司两次发行股份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 3,162.32 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淮阴市人民政府的历次批复中, 亦均认可了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0 年 11 月 23 日, 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 经重新登记的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943515-6, 法定代表人蒋晓华, 注册资金为 860 万元,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为铁路营建。

1993 年 2 月 5 日, 国家体改委出具《关于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24 号), 确认了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总额, 批准公司继续作为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4 月 16 日, 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943515-6, 法定代表人周成华, 注册资金 860 万元, 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3、1994 年 4 月, 规范登记股东出资

公司成立以后, 徐州、淮阴两市陆续以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出资, 公司并引入了部分法人股股东。为验证股东出资, 公司委托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包括淮阴市、徐州市对公司的实物出资资产在内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其中土地资产由中国地产咨询中心评估), 委托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股本进行验证。

1994 年 2 月 28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净值(评估后)验证报告》(苏会股字[94]第 4035 号)。根据该报告, 公司截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各类资产已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且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苏国资企[1994]4 号文件确认,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据此验证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4,629.4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168.84 万元, 资产净值为 17,460.65 万元。

1994 年 3 月 28 日,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

公司实收股本验证报告》(苏会股字[94]第 4037 号)。该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股本为 9,955.97 万元,其中国家股 6,726.65 万元,法人股 67.00 万元,个人股 3,162.32 万元。国有出资由土地使用权、设备、现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42.47 亩,经国家土地局中国地产咨询中心评估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评估值为 4,502.07 万元,其中淮阴市 3,368.31 万元,徐州市 1,133.76 万元;设备为旧钢轨 55 公里,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评估值为 443.58 万元,其中淮阴市 354.09 万元,徐州市 89.49 万元;现金出资 1,781 万元,其中淮阴市 1,210 万元,徐州市 571 万元。淮阴市、徐州市分别委托淮阴市投资公司与徐州市投资总公司行使国有股股东权益。

1994 年 4 月 14 日,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界定的通知》(淮国界定字[1994]第 17 号),确认股份公司国家股本总额为 6,726.65 万元(包括资金入股 1,781.00 万元,钢轨折价入股 443.58 万元,土地使用权入股 4,502.07 万元),其中,淮阴市投资公司作为淮阴市的国家股权持股单位,共持股 4,932.40 万元(其中资金入股 1,210.00 万元,钢轨折价入股 354.10 万元,4,371.15 亩征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入股 3,368.31 万元);徐州市投资总公司作为徐州市所的国家股权持股单位,共持股 1,794.25 万元(其中,资金入股 571.00 万元,钢轨折价入股 89.49 万元,1,471.32 亩征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入股 1,133.76 万元)。

1994 年 4 月 24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会评[94]015 号),对股份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于基准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部资产净值为 17,460.65 万元。

为实现政企分开,1993 年 3 月 26 日,淮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委托淮阴市投资公司作为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通知》(淮政发[1993]289 号),将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淮阴市投资公司名下;1994 年 4 月 26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将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徐州市投资总公司名下。

1994 年 4 月 24 日,淮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登记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9,956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1994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企[1994]4 号），确认公司经国家体改委批复的股本总额为 9,955.97 万元，其中国家股 6,726.65 万元，占 67.56%，法人股 67 万元，占 0.67%，个人股 3,162.32 万元，占 31.76%，同意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截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7,271.93 万元中，9,955.97 万元仍作为股本不变，其余 7,315.96 万元转为公积金；并同意将淮阴、徐州两市投资公司作为两市国家股股权代表单位。

1994 年 5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4]315 号），同意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资产的评估结论，确认股份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4,629.49 万元，总负债为 7,168.85 万元，资产净值为 17,460.64 万元。

根据上述《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验证报告》（苏会股字[94]第 4037 号）、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界定的通知》（淮国界定字[1994]第 17 号）、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企[1994]4 号）以及《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作的法人股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次验资及国家股划转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明细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国家股	淮阴市投资公司	4,932.40	土地使用权	3,368.31
			设备	354.09
			货币资金	1,210.00
	徐州市投资总公司	1,794.25	土地使用权	1,133.76
			设备	89.49
货币资金			571.00	
法人股	南通建设投资公司	20.00	货币资金	
	常州柴油机厂	10.00	货币资金	
	苏州化工厂	5.00	货币资金	
	苏州振亚纺织厂	5.00	货币资金	
	省农垦工商联合大厦	5.00	货币资金	
	常州供电局	5.00	货币资金	
	常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	货币资金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常州塑料工业公司	5.00	货币资金
	盐城化纤厂	5.00	货币资金
	常州纺织联合总公司	2.00	货币资金
个人股	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3,162.32	货币资金
合计		9,955.97	

4、1999年10月，控股股东变更

1999年6月，徐州、淮阴、宿迁三市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国有股1,634.2527万股、1,661.18万股和2,587.0143万股（1996年8月，宿迁市从淮阴市分出，原淮阴市所持公司股份由拆分后的淮阴市和宿迁市分别持有），合计5,882.45万股，转让给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确认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苏政办函[1999]48号），确认公司总股本为9,955.97万股，其中国家股5,882.45万股，法人股911.2万股，社会公众股3,162.32万股。

1999年10月25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苏国资企[1999]131号），同意徐州、淮阴、宿迁三市向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有股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82.45	59.09%
法人股	911.20	9.15%
社会公众股	3,162.32	31.76%
合计	9,955.97	100.00%

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登记的注册资金为9,955.97万元。

2000年6月30日，经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

28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2008年5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8年3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政复[2008]13号），同意交通控股协议受让下属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分别协议受让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882.45万股、224.197万股公司股份。

2008年5月6日，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控股签订《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882.4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交通控股。同日，公司另一股东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与交通控股签订《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24.197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交通控股。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所转让股份并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时，转让方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是受让方交通控股的子公司。此前，于2000年7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6、2009年12月，控股股东对公司增资

2009年12月，交通控股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交通控股以其所持有的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对公司增资，认购公司发行的47,183,400股，认购价格为2.164元/股，股权价值超过计入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4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交通控股对公司进行增资，由交通控股以其持有的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10,210.5018万元，以每股2.164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7,183,400股，余额140.4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注入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

[2009]第 88 号), 经评估, 于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的 20%的股东权益价值 10,210.5018 万元。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资产注入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09]第 85 号), 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为 2.164 元。

本次增资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674.31 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74.31 万元, 其中交通控股持有 10,824.99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73.77%。

2010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0]9 号)。该报告验证, 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已经收到交通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18.34 万元。同年 3 月 30 日,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74.31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824.99	73.77%
其他法人股东	687.00	4.68%
社会公众股东	3162.32	21.55%
合计	14,674.31	100.00%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二) 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省政府授权为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一期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置换

2000年江苏铁发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方案》，根据江苏铁发与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江苏铁发截至200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7,751.02万元置换给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则以截至2000年10月31日经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全部资产15,067.00万元置换给公司，资产置换价差由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补足。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置换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和长期投资，其中长期投资包括：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75%的股权。

江苏铁发和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用于置换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0]44号），经评估，于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江苏铁发申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17,751.02万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0]56号），于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5,067.00万元。

2000年11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重组的法律意见书》（[2000]苏同率股字23号）。根据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该置换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精神。资产置换行为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2000年12月8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通知》（苏财办[2000]180号），确认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论。

（二）增资扩股、转让子公司股权

1、控股股东向公司增资

2009年10月江苏铁发与交通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交通控股将持有的新陆桥(连云港)码头公司20%股权注入公司，作价10,210.50万元，增加股本4,718.34万股，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5,492.16万元。

2、转让苏铁航运100%股权

2010年底，经交通控股《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江苏省苏铁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苏交控投[2010]251号）文批准，公司决定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所持苏铁航运100%股权。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铁航运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省苏铁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0]第6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苏铁航运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828.88万元。

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公司与青岛晟景航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后者转让所持苏铁航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60.8888万元。

2011年1月20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就以上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江苏省苏铁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成交确认》。

3、公司受让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2011年11月30日江苏铁发与交通控股签订关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00%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价款16,533.79万元，江苏铁发分两次支付。

就所受让的股权，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所涉及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1]第37号）。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泰州电厂净资产评估值为23,6197.02万元，交通控股所持泰州电厂7%的股权评估市场价值相应为16,533.79万元。

2011年6月30日，交通控股将上述苏富评报字（2011）第37号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2011年6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泰州电厂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57号)，确认交通控股向公司转让泰州电厂7%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同意交通控股将该等股权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作价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控股签订《关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交通控股所持泰州电厂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533.79万元。

2012年1月4日，就交通控股与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泰州电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资产置换、增资扩股、转让股权和受让股权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六、对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历史沿革”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公司1993年经国家体改委批准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并已按要求将规范工作的结果及公司各项文件报国家体改委备案。2014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政府关于确认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函[2014]2号)，确认公司的设立、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托管登记、股份制试点、股权转让、历次增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历史出资、股权管理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二）公司股权清晰

1. 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江苏沂淮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24号），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从1993年7月起，对公司在1989年、1990年向社会公众发行的3,162.32万元实物股票进行托管、登记。截至1995年1月16日，所发3,162.32万元实物股票已经基本托管、登记完毕，股东人数14,974人，其中持股面额超过1,000元的股东计4,065人。

1996年，根据江苏省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公司股份托管机构变更为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1996年7月，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淮阴进行了一次现场补充登记、托管。

1997年7月23日，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报告》（锡证登发[1997]第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1997年7月22日，公司股份在该公司托管情况为：国有法人股2家，托管67,266,532股，占总股本的67.564%；法人股10家，托管670,000股，占总股本的0.673%；社会公众股应托管31,623,200股，占总股本的31.763%，实际托管30,781,860股，占社会公众股的97.339%，股东14,576人，未托管部分841,340股，已建立待确认账户。

2001年12月3日，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确认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自1997年7月接受江苏省证券公司（现华泰证券）所移交的关于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托管材料。公司总股本为9,955.97万股，其中：国家股5,882.45万股，法人股911.2万股，社会公众股3,162.32万股。社会公众股已登记确认2,921.02万股。

因无锡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撤销，2003年2月17日至2003年7月8日期间，公司股份登记托管资料由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路证券营业部代为保管。

2003年7月，公司股份托管机构变更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

月8日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将股东登记信息电子数据光盘交回公司保管，同时交接的还包括历次实物股票登记确权的原始凭证—股份登记申请表、确认单165册（其中1997年7月前148册，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17册）。2003年7月至今，公司股份托管机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当时移交的股东名册，截至2003年7月8日，公司股份信息如下：

股东	持股总数(股)	持股占比	人数	人数占比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824,470	59.08%	1	0.01%
其他法人股东	11,263,810	11.31%	49	0.42%
自然人股东	29,471,390	29.60%	11,488	99.57%
合计	99,559,670	100%	11,538	100%

2013年12月30日，华泰证券出具《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2013年8月2日，公司已在华泰证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145,197,490股，未登记、托管的股份为1,545,610股，登记、托管率为98.95%。

公司股份登记、托管过程中，托管机构要求股东填写登记申请表格，登记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持股数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信息等信息，验证股东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托管机构向登记托管股东回收其所持的实物股票，并向其出具《托管证券确认书》。

根据华泰证券的登记、托管记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上节所述主要股权变动之外，公司股份共发生过户332笔，涉及15,696,7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69%，其中，双方均为非自然人的过户10笔，涉及8,895,1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06%；一方为非自然人的过户21笔，涉及5,038,0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43%；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过户301笔，涉及1,763,5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 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笔数 (笔)	股数(股)	笔数 (笔)	股数(股)	笔数 (笔)	股数(股)	笔数 (笔)	股数(股)
2003年	1	2,242,000	17	638,050	253	248,090	271	3,128,140

2004年	1	50,000			8	295,850	9	345,850
2005年	1	100,000	1	100,000	1	2,000	3	202,000
2006年					4	105,480	4	105,480
2007年	1	3,000,000			4	65,000	5	3,065,000
2008年			1	1,200,000	1	10,000	2	1,210,000
2009年	1	100,000			1	99,000	2	199,000
2010年	2	1,096,000	1	1,300,000	4	399,410	7	2,795,410
2011年	1	50,000			15	372,190	16	422,190
2012年	2	2,257,150			8	151,560	10	2,408,710
2013年			1	1,800,000	2	15,000	3	1,815,000
总计	10	8,895,150	21	5,038,050	301	1,763,580	332	15,696,780

2. 股东确权

鉴于公司初始股份登记、托管距今已有较长时间，2013年8月起，公司启动公司股份确权工作。

2013年8月，公司先后在《中国证券报》（2013年8月1日）、《扬子晚报》（2013年8月1日）、《新民晚报》（2013年8月10日）、《淮海晚报》（2013年8月21日）刊登并在公司网站公布《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公告》，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为方便股东，公司在南京、上海、淮安三地设点，现场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其中2013年8月5-9日、12-13日以及2013年9月9-30日为南京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13年8月15-16日以及8月19-23日为上海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13年8月26-30日以及9月2-3日为淮安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13年9月30日之后，公司继续在南京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

本次确权过程中，针对自然人股东，股份持有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司要求股东提供（1）填写妥当的《股东信息核查表》、（2）公司股票实物或《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记申请表》、（3）股东身份证明、（4）股东深圳A股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名称、账户号码、（5）拟用于托管所持公司股份的券商营业部席位名称、席位号、（6）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如持股人委托他人代办）。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公司要求提供（1）股份继承人填写妥当的《股东信息核查表（自然人股东）》、（2）公司股票实物或《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

记申请表》、(3) 股份继承人身份证明；(4) 股东死亡证明；(5) 继承人与死亡股东的亲属关系证明；(6) 与股份有关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司法文书、股份继承公证书等；(7) 股份继承人深圳 A 股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名称、账户号码（10 位）；(8) 拟用于托管所持公司股份的券商营业部席位名称、席位号。

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转让但未向托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要求提供(1) 股份受让方填写妥当的《股东信息核查表（自然人股东）》、(2) 公司股票实物或《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记申请表》、(3) 受让方身份证明、(4)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由买卖双方亲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公证书原件，或由买卖双方持本人身份证亲自前往办理；(5) 受让人深圳 A 股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名称、账户号码（10 位）；(6) 拟用于托管所持公司股份的券商营业部席位名称、席位号。

自然人股东如有离婚分割财产、被劳教、监禁，或者在海外定居、移民（包括港、澳、台地区）等情形的，公司另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针对法人股东，公司要求提供(1) 填写妥当的《股东信息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2) 公司股票实物或《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记申请表》；(3) 通过最近一期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非自然人股东登记证件、(4) 组织机构代码证；(5) 深圳 A 股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名称、账户号码；(6) 拟用于托管所持公司股份的券商营业部席位名称、席位号；(7) 委托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8) 通过转让取得股份的，还要求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由买卖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件及公证书原件，或由买卖双方共同前来办理。

如果法人股东名称变更，处于改制、破产、清算过程中，或已注销被吊销的，公司另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份确权共确认股东 3,238 名，该等股东持有 127,285,92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确权数	3,238	127,285,924

总数	11,512	146,743,100
确权比例	28.13%	86.74%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东确权工作启动后，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华泰证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145,428,110 股，登记、托管率为 99.10%，其中，参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启动的股份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86.74%，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80% 以上。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9,457,176 股尚未进行确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本公司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挂牌前，上述未确权的股东仍可凭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记申请表）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秘书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华泰证券草场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中托管的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挂牌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凭托管证券确认书（或股票登记申请表）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秘书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法人股东持董事会秘书室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与华泰证券签订《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尚未确权的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函[2014]2号）、华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产权界定证明，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公司在出具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的确认书》中确认，“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在其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就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股份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股份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股份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函[2014]2号）中确认，“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转让和管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设立、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托管登记、股份制试点、股权转让、历次增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如有争议，我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

（三）经营规范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国内物流、贸易。

公司现拥有13台铁路电力机车，在神华集团所属铁路专用线上承担煤炭运输任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仓储、

贸易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路建设和养护、房建等二级施工资质、铁路建设三级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桥梁加固养护等交通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运输业务	35,250,989.14	38.99	53,025,079.06	37.39	66,118,053.07	57.23
工程施工	49,371,916.71	54.61	84,817,498.36	59.81	41,807,111.70	36.19
货运代理	582,445.16	0.64	428,000.00	0.30	1,395,000.00	1.21
商品销售	3,919,263.77	4.34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124,614.78	98.59	138,270,577.42	97.50	109,320,164.77	94.6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75,723.40	1.41	3,550,044.85	2.50	6,207,884.00	5.37
营业收入合计	90,400,338.18	100.00	141,820,622.27	100.00	115,528,048.77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3%、97.50%和98.59%，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6.71%	27.58%	14.4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0.21%	39.50%	25.57%
流动比率	0.85	0.75	1.37
速动比率	0.85	0.75	1.35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400,338.18	141,820,622.27	115,528,048.77
净利润(元)	28,830,321.18	21,197,710.28	11,119,18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4,360,610.83	23,363,788.30	13,404,97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6,209,631.80	23,324,344.91	13,304,099.52

公司2013年9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

为 26.71%、27.58%和 14.4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20%、39.50%和 25.57%，2013 年 9 月末和 2012 年末较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但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3 年 9 月末和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目前保持在 0.85 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正常水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28,048.77 元、141,820,622.27 元和 90,400,338.1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分别为 13,404,973.93 元、23,363,788.30 元和 34,360,610.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1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分别为 13,304,099.52 元、23,324,344.91 元和 36,209,631.8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5.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经营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公司于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述内部制度的修订。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就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另于 2001 年制订了《对外信息发布暂行规定》。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均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及时公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经历七届董事会，七届监事会。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公司董事

1、梁云，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工学

士，上海铁道学院铁道运输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副科长、科长、段长；江苏新淮铁路临管处处长；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小卫，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航天部晨光机器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吉普车制造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掘进机制造公司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中心党总支书记；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济发展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3、丁文虎，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曾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下属租赁公司经营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铁路运输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檀文，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团委书记；江苏铁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江苏省铁路有限公司经济发展管理处处长助理；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兼任江苏省苏铁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成晓光，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南京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师。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职员、江苏省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职员、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职员，2004年10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投资发展部主办，2008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6、胡荣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

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南京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院党总支书记。2008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7、魏开宝，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铁路运输学校铁道运输专业、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哲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曾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南京西站团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第一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丹阳车务段党委书记，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镇江站站长，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南京北站站长，上海铁路局驻江苏省经贸委联络员；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陆彩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政治处副科长、科长、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2012年6月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葛忠进，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曾任南京微分电机厂厂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南京大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地东方金刚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省铁路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任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8年至2012年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潘路立，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职员，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0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经营管理部职员，

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梁云、副总经理丁文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檀文。梁云、丁文虎、檀文简介参见以上董事简介部分。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以及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本公司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 万元	51.67%
2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 万元	90.00%

1、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南东瓜市4号6层，主营业务是交通工程建设，由江苏铁发和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分别出资1,550万和1,450万元设立，江苏铁发和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67%和48.33%。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196,227.76	111,513,828.98
总负债	103,907,519.37	92,040,309.56
净资产	8,288,708.39	19,473,519.42
净利润	-11,442,767.75	-8,455,850.84

以上有关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2、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南东瓜市 4 号 401-406 室，主营业务是铁路物流，由江苏铁发和薛宇辰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铁发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已完成出资 1,8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成立之日起两年由股东薛宇辰全部缴清。目前，公司占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33,474.80	17,483,660.43
总负债	7,298,360.21	
净资产	17,535,114.59	17,483,660.43
净利润	51,454.16	-516,339.57

以上有关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二) 公司参股公司

1、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 股权。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位于中国连云港港庙岭港区中部，注册资本 3.95 亿元，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 股权，中国外运（香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运营生产，主要经营连云港 34、35、36 号泊位，1 个 15 万吨级泊位为大型专业化矿石码头，2 个 5 万吨级泊位兼顾矿石和散杂货装卸作业，三个泊位年通过能力达 1,600 万吨。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主营矿石类装卸业务，兼顾煤炭、钢材、木材、焦炭 等件杂货装卸作业，并能提供代运、仓储等物流服务。近年来，公司业绩呈现稳定增长态

势，业绩逐年提升。2012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9,658万元，创其成立以来新高。

2、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6日注册成立。目前股东分别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0%、35.5%、10%、7%、5%和2.5%。泰州电厂规划装机容量为4台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是国家“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两台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2005年3月31日，一期工程项目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核准，同年12月实现高标准开工。2007年12月4日和2008年3月31日，1号、2号机组分别携脱硫系统一次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运行正式投产发电。2008年至2012年泰州电厂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其中2012年全年净利润达5亿元。二期两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总投资85亿元，为目前世界领先水平，资本金16亿元，江苏铁发计划出资1.12亿元，占7%股份，已于2013年初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建成投产。

九、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号码：021-504988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旭章

项目小组成员：刘卫华、宋维平、冯炜、何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号码：021-60897590

经办律师：陈波 刘信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248772

传真号码：025-83206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郦云斌、朱国强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号码：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国内物流、贸易。

公司现拥有 13 台铁路电力机车，在神华集团所属铁路专用线上承担煤炭运输任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从事铁路物流、仓储、贸易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路建设和养护、房建等二级施工资质、铁路建设三级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桥梁加固养护等交通工程建设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铁路货物运输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承担神华集团神朔、朔黄和大准铁路“西煤东运”的煤炭列车牵引任务，自 2002 年正式运营以来，经营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自有机车达到 13 台，运营于神华集团所属的朔黄铁路、神朔铁路及大准铁路。其中朔黄（朔州—黄骅港）铁路 1 台；神朔（神木—朔州）铁路 3 台；大准（大同—准格尔）铁路 9 台，在大准（大同—准格尔）铁路还运营代管山西东铁公司机车 1 台，全部负责煤炭运输业务。

按照“立足铁路，发展物流”的业务发展定位和“立足神华，回归江苏”的业务实施布局，公司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新长铁路（新沂-长兴）沿线仓储物流业务，以物流园区综合开发模式进行经营管理。

2、交通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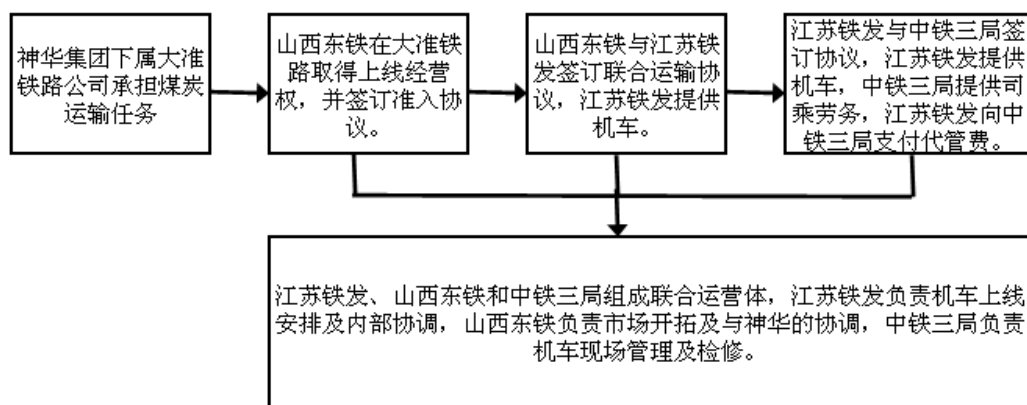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公路建设及养护、市政、房建等多项二级施工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桥梁加固养护等业务。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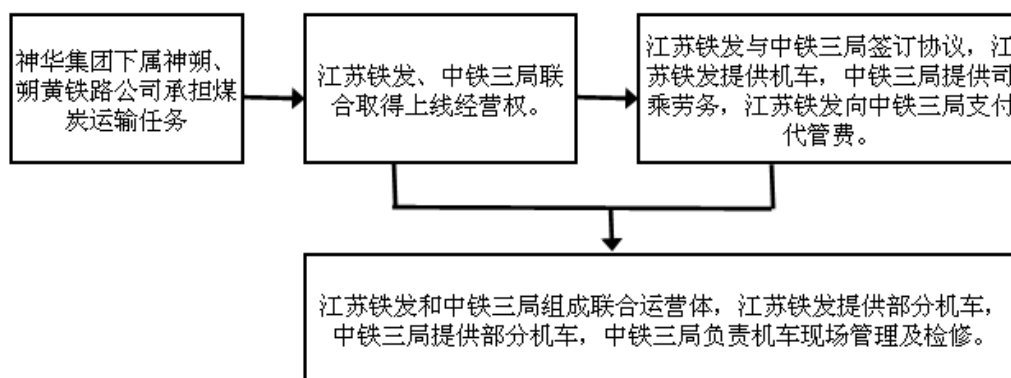
（一）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自主经营、专业委托”是公司铁路运输业务运营管理模式的特点，即项目整体运作包括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机车购置、设备大中修、统计分析、费用清算等工作自行负责；日常运输管理、机车使用、维护、整备、小辅修及安全生产委托铁路专业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收入按联运合同分配。公司分别与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签订《联合运营合同》。分别在大准铁路、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开展机车运营业务。

大准铁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神朔、朔黄铁路运输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二）交通工程建设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公司拥有四个总承包资质：市政二级、公路二级、房建二级、铁路三级，和两个专业资质：特种加固资质（不分等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二级。

三、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G 大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 G53“铁路运输业”与 E 大类“建筑业”中的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铁路运输业（G53）中的铁路货物运输（G5320）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E481）。

1、铁路运输行业概况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在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程度高、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长、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且具有污染小、潜能大、不受天气条件影响的优势，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所无法比拟的。

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相比较，铁路运输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较大优势。铁路运输具有能耗低、占地少、效率高、污染小等优势。从能耗上看，铁路完成单位运输量能耗分别是公路、民航的 1/8 和 1/11。在目前各种运输方式中，铁路是唯一可以实现以电代油的运输方式。在整个社会运输中，提高铁路运输比重，扩大铁路运输市场份额，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源消耗，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

2、工程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多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土木工程是建造各类工程设施的总称。既指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勘测、设计、施工、保养维修等技术活动；也指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上或地下、陆上或水中，直接或间接为人类生活、生产、军事、科研服务的各种工程设施，例如房屋、道路、铁路、运输管道、隧道、桥梁、运河、堤坝、港口、电站、飞机场、海洋平台、给水和排水以及防护工程等。

3、公司大准、神朔、朔黄铁路运营情况介绍

大准、神朔、朔黄铁路的运营采取自营和托管两种模式，江苏铁发与中铁三局运输工程分公司承担了部分托管业务。公司与相关单位合作，在神华集团所属煤炭专用铁路大准、神朔、朔黄线投入一定数量的货运电力机车，承担其煤炭列车牵引运输业务。

神华集团主要以外运神华自产煤为主，适当兼顾地方运量，截至 2012 年底，神华集团共有 13 个煤炭企业，其中 9 个在生产煤炭企业；共有 76 矿 81 井，其中在生产矿井 62 矿 67 井。2012 年，全集团自产商品煤量超过 4 亿吨，连续 13 年实现千万吨级增长，连续 10 年实现两千万吨级增长，第 5 次实现四千万吨级增长；煤炭销售量突破 6 亿吨，首次实现年度亿吨级增长，连续七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经销商。（神华公司网站）

2008-2011 年神华集团煤炭销售情况



神华集团现拥有包神铁路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朔黄铁路公司、准能大准铁路公司、铁路货车分公司、神华轨道维护分公司、甘泉铁路、新准铁路、准池铁路等9个骨干企业。截至2012年底，包神铁路192公里、神朔铁路270公里、朔黄铁路（含黄万铁路）662公里、大准铁路（含点南支线等）306公里，甘泉铁路335公里，营业里程共计1765公里。拥有铁路货车35,843辆，运输系统现有从业人员约2.7万人，在建铁路包括新巴准铁路134公里、准池179公里，合计在建铁路里程313公里。2012年完成货运量3.4亿吨，较2011年增加2,080万吨。

2008-2011年神华集团铁路运输周转量



大准铁路是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准格尔项目一期工程”三大主体工程之一，大准铁路东起山西省大同市，西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

家湾，正线全长 264 公里，途径两省六旗县(市)，是已形成的“西煤东运”大通道——大秦线的向西延伸,属一级单线电气化铁路。1998 年随准格尔能源公司划归神华集团，是神华集团四条自营铁路之一，也是目前我国煤炭系统最长的企业自建自管的专用铁路，属 I 级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年运输能力 1500 万吨，2006 年完成扩建改造后运输能力已达到 4,800 万吨，是目前我国第二条开行万吨列车的铁路，远景规划可达到 1—1.5 亿吨的运输能力。目前大准铁路上线机车 96 台，公司在大准铁路共投入 9 台 SS4 型电力机车，另外 1 台为代管机车。

神朔铁路，自陕西神木县大柳塔镇至山西朔州市，正线全长 266 公里，总投资 23 亿元人民币。是我国第二条西煤东运的大通道神黄铁路的一部分，主要承担神府东胜煤田的煤炭外运任务，2002 年 3 月开工建设复线，神朔铁路是我国“八五”计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是神华集团矿、电、路、港、航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北接包神铁路、南连神延铁路、东贯朔黄铁路自毛乌素沙漠边缘的陕西神木，途经陕西、山西两省七县（市），跨越黄河，向东蜿蜒曲折 266 公里至山西朔州与北同蒲线接轨，全线地形复杂，桥隧相连，桥、隧、涵占线路总长的 30%，是国家 I 级电气化重载铁路，也是我国继大秦铁路之后的第二条西煤东运大通道，主要担负着神府东胜煤田煤炭外运任务。年设计运量初期为 2,500 万吨，近期为 4,000 万吨，远期复线为 6,000-10,000 万吨。目前神朔铁路上线机车 160 台，公司共投入 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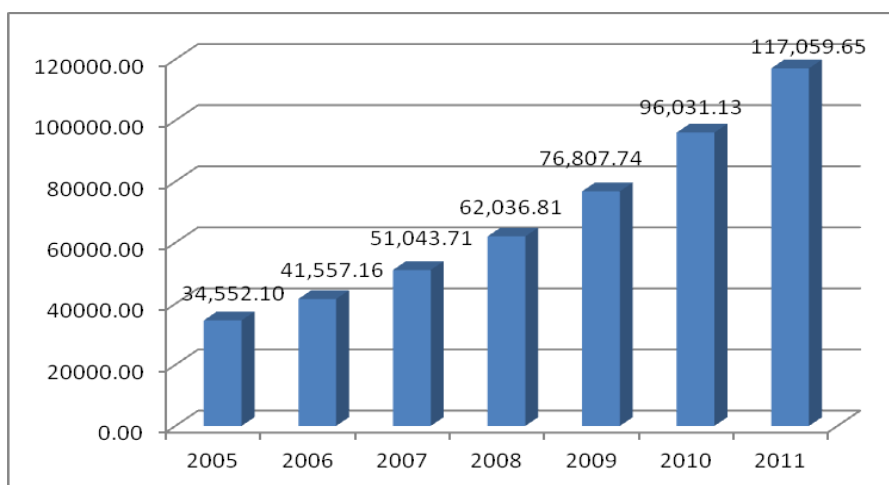
朔黄铁路西起山西省神池县神池南站，与神朔铁路相联，东至河北省黄骅市黄骅港口货场。正线总长近 600 公里，设计为国家 I 级干线、双线电气化铁路，重载路基，设计年运输能力为近期 6,800 万吨，远期 1 亿吨。1997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开工，2002 年 11 月 1 日全线建成，总投资 150 亿元，是我国目前投资与建设规模最大的一条合资铁路，也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大通道和神华集团矿、路、港、电、航、油一体化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对加快沿线地方经济发展、保证华东、东南沿海地区能源供应、扩大我国煤炭出口能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朔黄铁路上线机车 187 台，公司共投入 1 台。

4、我国建筑业的发展现状

建筑业的生产过程与多个行业发生着广泛的社会关联，宏观上，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微观上，它又与业主、建筑业企业以及人民生活紧密相关。我国是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的发展中国家，不仅市场规模巨大，而且中央和地方财政投资是建设业的重要资金来源。从建筑市场需求角度分析，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由于 GDP 对投资的依赖性很大，而且由于基础设施的投资仍然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仍将保持在 15%-20%。在全国高涨的投资推动下，建筑行业正运行于一个新的景气周期之中。《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社会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中超过 60% 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由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建筑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扩大。从行业产值和利润水平角度分析，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及行业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2005-201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按行业划分，2011 年 117,059.65 亿元的建筑业总产值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了 87.89%，为 102,887.85 亿元；建筑安装业 6.96%，为 8,149.05 亿元；建筑装饰业 3.64%，为 4,256.95 亿元；其他建筑业 1.51%，为 1,765.80 亿元。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建筑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显著。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施工企业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入世贸组织，在给中国建筑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避免的冲击和挑战。改革开

放以来，一直到“十五”期间，建筑业产业集中度一直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但是到 2005 年，建筑产业集中度已达 13%，产业集中度迅速提高的原因，主要来自产业内的企业联合，虽然中国建筑业的产业集中度已与发达国家美国或日本接近，但是在质量或内涵上仍差距较大。将来要直接面对国际承包商的竞争，国内建筑市场以及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竞争将会愈发激烈。

6、交通工程建设发展现状

交通工程建设是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进步以及公路网络的建成，公路运输成为适应现代产业结构发展需要的骨干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结构体系中所占的主导地位不断加强。

中国路桥行业从 20 世纪初开始起步，其间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1906 年中国修建了第一条公路，但解放前公路总体发展缓慢，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到 1949 年全国公路里程共有 8.07 万公里。建国后的头十年，国内公路建设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十年全国公路里程共增长了 529.4%。随后的 3 年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发展几乎停顿，并出现了负增长。1965 年以后公路发展得到一定的恢复。改革开放以后，公路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七五”期间，国家明确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国务院批准设立公路建设专项基金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专门用于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再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近几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路投资被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截至 201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411 万公里。在公路总里程中，登记公路达到了 345 万公里，占有公路里程的 84.10%。

1990-2011 年我国公路建设情况

指标	1990	1995	2000	2010	2011
公路里程（公里）	1,028,348	1,157,009	1,679,848	4,008,229	4,106,387
等级公路里程（公	741,104	910,754	1,315,931	3,304,709	3,453,590

里)					
等级公路里程比重 (%)	72.07	78.72	78.34	82.45	84.1

十二五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届时将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在未来时期，特别是十二五时期，我国仍然继续着高速公路建设的高潮。

（二）行业竞争格局

1、铁路运输行业

铁路运输行业主要面临来自公路、航空、水运及管道等运输方式的竞争，各种运输方式因其不同的特点适应不同类型的客货运输需要。铁路运输比较适合承担中长距离的大宗货物内陆运输。近几年，公路和航空运量增长迅速，但以周转量计算，铁路的货运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铁路货运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33.17%。

2006-2011 年全国货物运输周转量情况

单位：亿吨公里

年份	周转量 总计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航		管道	
		周转量	占比	周转量	占比	周转量	占比	周转量	占比	周转量	占比
2006	88,839.85	21,954.41	24.71%	9,754.25	10.98%	55,485.75	62.46%	94.28	0.11%	1,551.17	1.75%
2007	101,418.81	23,797.00	26.79%	11,354.69	12.78%	64,284.85	72.36%	116.39	0.13%	1,865.89	2.10%
2008	110,300.00	25,106.28	28.26%	32,868.19	37.00%	50,262.70	56.58%	119.6	0.13%	1,944.03	2.19%
2009	122,133.31	25,239.17	28.41%	37,188.82	41.86%	57,556.67	64.79%	126.23	0.14%	2,022.42	2.28%
2010	141,837.42	27,644.13	31.12%	43,389.67	48.84%	68,427.53	77.02%	178.9	0.20%	2,197.19	2.47%
2011	159,323.60	29,465.79	33.17%	51,374.74	57.83%	75,423.84	84.90%	173.91	0.20%	2,885.44	3.2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 年统计年鉴

在煤炭运输方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担负我国“西煤东运”战略任务规模最大的煤炭运输企业，其线路营业里程共计 1,170.7 公里，核心路线大秦铁路营业里程 658 公里，是我国第一条开行重载列车的双行电气化运煤专用铁路，近年来大秦铁路煤炭运输量占晋北、蒙西煤炭外运比例一直稳定在 90% 左右。2011 年公司煤炭发送量达 4.4 亿吨，占全年全国铁路煤炭发送总量 22.69 亿吨的 19.39%。占西煤东运总量的 44%，占晋北、蒙西煤炭铁路外运量 90% 以上。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大型煤炭开采和运输企业，为加快煤炭运输自行建设了煤炭运输专用铁路，神华铁路主要以外运神华自产煤为主，适当兼顾地方运量，现拥有包神、神朔、朔黄（含黄万）、大准（含南坪支线）四条自营铁路，线路长分别为 172 公里、266 公里、667 公里、280 公里，正线总里程 1,385 公里。神华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已成为我国非常重要的西煤东运通道，它们承担着全国 6 大电网、5 大发电公司、380 多家主要发电厂、10 大钢铁公司和 6,000 多家企业的生产用煤、民用煤和出口煤炭的运输任务。

神华铁路的 4 条煤炭运输专用铁路中大准、神朔和朔黄铁路的经营主要以托管运营为主，实行网运分离。公司与相关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在神华集团所属煤炭专用铁路朔黄线和大准线投入一定数量的 SS4 改型大功率货运电力机车，承担其煤炭列车牵引运输任务。其中朔黄线投入 1 台 SS4 改型电力机车，神朔线投入 3 台电力机车，大准线投入 10 台机车（其中一台为代管）。

神朔、朔黄和大准 3 条专用铁路电力机车情况

单位：台

项目	神朔铁路	朔黄铁路	大准铁路	合计	市场份额
神华自有	78	93	72	243	54.85%
中铁建	56			56	12.64%
中铁三局	15	16	10	41	9.26%
保定局		27		27	6.09%
中铁一局		21		21	4.74%
中铁四局		16		16	3.61%
江苏铁发	3	1	9	13	2.93%
中铁十五局		9		9	2.03%
大同铁联实业			4	4	0.90%
山西东铁			1	1	0.23%
大同铁鸿	8			8	1.81%
天津局		4		4	0.90%
合计	160	187	96	443	100.00%

三条煤炭专用铁路中，神华自有的机车占 54.85%，另外十多家企业分享 45.15% 的市场份额，江苏铁发占总的市场份额 2.93%，在神华以外的市场中占 6.5%，排名第七。神华煤炭运输专用铁路是个局域性的市场，市场外的企业想参与运营存在较高的门槛，江苏铁发从 2002 年朔黄铁路建成时即参与运营，后

又在神朔线和大准线参与运营，该项业务已比较成熟，已成为江苏铁发稳定的盈利来源。

2、交通工程建筑业

我国建筑产业的集中度比较低。从行业内部竞争角度来看。在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方面，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市场的市场化、建筑施工能力的相对过剩，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广大路桥施工企业正处于千载难逢的时期。投资的增长，也伴随着准入机制的放宽，随着我国路桥建设行业开放力度加大，大量的施工队伍加入竞争行业，大量的我国路桥建设行业开放力度大，近年来各行业的建筑企业纷纷跻身路桥建设市场。其中有来自公路、铁路、建筑、市政、水利、核工业、石化、冶金、港口、煤炭等系统的其他建设施工队也加入行业，公路建设市场的逐步规范和民营企业的迅速崛起，工程建设体质的不断变革以及项目管理和总承包方式的演进，致使行业竞争加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铁路运输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交通运输业的货运量很大程度上由社会宏观经济的形势决定。一般来说，宏观经济形势平稳，社会物流、经济交流、劳动力流动都比较频繁，交通运输业才有广阔的市场，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对交通运输业的影响很大。

我国近年来经济平稳发展，GDP 增长率在高位运行。尽管为防止经济过热从 2006 年开始进行了宏观调控，但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经济结构调整会使我国国内经济结构改善，经济增长质量提高，预计未来很长时间内我国经济将保持这种发展趋势，这表明，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将有持续稳定的发展环境，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大。

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运输需求平稳增长，为铁路发展提供了进一步发挥优势的新机遇。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今后 10-15 年，在资本、劳动等要素供给较为充分，同时投资、消费、外贸出口各项需求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条件下，中国经济完全有可能以 7-8% 的年均速度增长。在总量

增长的同时，中国产业结构将有明显的调整，重化工业将成为带动中国产业结构提升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也将对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铁路运输发展必须保持适当的超前性，才能避免对社会经济发展形成瓶颈制约。因此，从国家产业政策层面看，中国政府历来注重发挥铁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功能，根据国家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中国铁路将快速扩充运输能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3) 中国大陆东西跨度 5,000 多公里，南北纵贯 4,100 多公里，资源分布与工业布局的不平衡，自然形成了由北向南、自西向东的以内陆为主的运输格局，铁路是其他运输方式难以替代的，国情决定了铁路在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地位。

(4) 铁路具有运量大、环保、节能等优点，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上，符合国家持续发展政策的需要。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在大批量货物运输、疏港运输及运输的安全性方面，铁路运输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5) 我国经济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与全球经济的联系将更加密切。从影响进出口的各种因素分析，由于我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地位渐趋巩固，产业体系逐步完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因此长期来看中国出口增长的潜力还是比较大的，外向型经济将继续健康发展，对外贸易仍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中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进口矿产资源及原材料呈现强劲增长势头。这种趋势有利于铁路在港口疏运中发挥骨干作用。

2、影响铁路运输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铁路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尤其是高速铁路还处于起步阶段，高速机车、车辆的关键制造技术还有较大差距。

(2) 中国铁路属基础性、公益性的产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且运输价格和投资行为受到严格管制，使铁路行业的自我积累能力不足，建设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过窄，长期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和发行铁路建设债券筹资进行

铁路建设。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仍会存在巨额资金缺口，并将对铁路路网建设形成制约。

(3) 铁路的计划管理体制，尤其是价格管制，削弱了铁路运输企业在日益开放的市场竞争中的应变能力。

(4) 高度依赖铁路路网。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和地区经济及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下，铁路主要干线能力紧张，铁路运输企业的列车开行受到既有铁路线路的约束和限制。尤其在运输的高峰期，往往会受到制约。

3、影响交通工程建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改善人民生活 and 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2) 国家应对金融危机给行业带来的机遇。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2008年11月国务院决定采取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出台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启动4万亿投资计划。其中涉及公路建设投资的有：加快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约15,000亿元；加快灾后重建约10,000亿元。扩大内需政策实施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速度增加迅速，与公司业务关系最密切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的增长幅度更大。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到2010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平均每年为1,400亿元。

(3) 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2000年10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重点支持西部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在西部地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2006年4月5日，交通部发布了《“十一五”西部交通科技发展规划》，以推动西部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西部公路水路交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使

西部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能力和力度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交通建设市场具备了良好的发展空间。2010年4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发出2010年开展《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指出，将继续加强西部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新开工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扩大综合交通网规模。公路建设行业，特别是西部公路施工企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并保持稳定的增长。

(4) 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积极影响。目前，公路建筑施工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参加建筑活动的主体将实施新的从业资格许可制度，并将通过提高申报要求等控制方式，调控建筑市场上能够进行总承包企业的数量，以优化施工队伍结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队伍素质。

4、影响交通建设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依赖国家政策支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交通工程建设行业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支持和在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路桥建筑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的大幅波动。交通工程建设行业所需的某些原材料（如钢材、水泥）价格一直大幅波动，并经常出现供应短缺，行业内企业若未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就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不正当竞争的影响。交通工程建设行业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干扰和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铁路运输行业

公司铁路运输项目自 2002 年正式运营以来，经营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自有机车达到 13 台，在神华集团所属煤炭专用铁路朔黄线和大准线投入一定数量的 SS4 改型大功率货运电力机车，承担其煤炭列车牵引运输任务。其中朔黄线投入 1 台 SS4 改型电力机车，神朔线投入 3 台电力机车，大准线投入 10 台机车（其中一台为代管）。市场份额约为 3%，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交通工程建筑行业

公司在铁路、公路、隧道、桥梁业务方面由于资质不高（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均为二级资质），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较弱。

2、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竞争优势

（1）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

神华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基本都是运输神华集团的煤炭。我国缺乏石油等能源，而煤炭资源较丰富，随着经济继续发展，煤炭需求量将继续增加。“西煤东运”将成为长期态势。只要神华集团煤炭运量继续增加江苏铁发的铁路运输业务就得到保障。江苏铁发与山西东铁、中铁三局形成的联合运营体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各方发挥自身资金、人力等方面的优势组成一个经营体，增强了各方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高进入壁垒

铁路运输是一个进入壁垒较高的行业，在神朔、朔黄和大准三条专用铁路上除神华集团自有的机车外共有 11 家企业参与运营，而且 11 家企业均有铁路运输的背景，江苏铁发从 2002 年起参与神华煤炭运输专用铁路运营，业务质量已得到神华集团的认可。江苏铁发采用与山西东铁和中铁三局组成联合经营体的模式参与运营，各方分工较明确，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竞争劣势

（1）缺乏市场终端控制力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大准铁路项目是由山西东铁和神华集团签订的运输协议，山西东铁与江苏铁发签订联合运输协议；神朔和朔黄铁路项目是中铁

三局直接与神华集团签订运输协议，中铁三局与江苏铁发签订联合运输协议。因此，现有业务是与山西东铁和中铁三局共同开发实施，江苏铁发并没有与神华集团有直接业务关系，因此，江苏铁发对市场终端控制力不足。如果山西东铁或者中铁三局另寻其他拥有机车的合作伙伴，江苏铁发将会面临丧失市场的风险。

(2) 规模较小

目前参与神华专用铁路运营的公司多为中铁集团各局或各地方铁路局，江苏铁发与之相比规模较小。

4、公司建筑业务的竞争劣势

公司开展的社会化工程项目垫资比较严重，资金风险不断积累，经营持续亏损。由于项目效益较低、风险较大，因与公司的发展目标不符，江苏铁发计划近期剥离该项业务，并从2014年开始停止承接新的项目。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运输业务	35,250,989.14	39.55%	53,025,079.06	38.35%	66,118,053.07	60.48%
工程施工	49,371,916.71	55.40%	84,817,498.36	61.34%	41,807,111.70	38.24%
货运代理	582,445.16	0.65%	428,000.00	0.31%	1,395,000.00	1.28%
商品销售	3,919,263.77	4.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124,614.78	100.00%	138,270,577.42	100.00%	109,320,164.7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1、2013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0,506,308.21	26.30%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6,410,320.55	21.04%
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	14,744,680.93	18.9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889,989.00	11.40%
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	5,232,464.00	6.71%
合计	65,783,762.69	84.36%

2、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32,339,747.76	22.8%
靖江市华阳建设有限公司（新洲路）	27,552,000.00	19.43%
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	22,685,331.30	16.00%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7,601,452.66	12.41%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76,267.70	6.40%
合计	109,254,799.42	77.04%

3、201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6,365,830.03	22.82%
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	24,874,472.16	21.53%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00,000.00	12.12%
南京沙旺储运有限公司（南化铁路专用线）	6,260,864.00	5.42%
江苏神禹建设有限公司（靖江桩机）	5,000,000.00	4.33%
合计	76,501,166.19	66.2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1-9月份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镇江龙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67,908.78	25.90%
中铁三局准格尔运输段	10,050,623.04	16.30%
张亚东	9,103,301.02	14.77%
顾启斌	8,100,602.29	13.14%
杜文彬	5,181,750.00	8.41%
合计	48,404,185.13	78.52%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张亚东	28,918,488.50	34.98%
镇江龙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18,439.23	13.45%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9,254,500.00	11.19%
中铁三局准格尔运输段	6,803,216.90	8.23%
顾启斌	6,249,150.65	7.56%
合计	62,343,795.28	75.41%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南京秣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44,400.00	27.87%
中铁三局准格尔运输段	10,878,177.32	24.36%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5,550,000.00	12.43%
江苏省隆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801,500.00	10.75%
张亚东	2,839,200.00	6.36%
合计	36,513,277.32	81.78%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委托贷款合同

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 委字第 76 号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江苏铁发	1,500 万	2012-12-12	2013-12-11
2013 委字第 77 号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江苏铁发	3,000 万	2012-12-17	2013-12-16
2013 委字第 81 号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江苏铁发	2,500 万	2013-9-4	2014-9-3
	合计			7,000 万		

2、担保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2012年贷字第111213628号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交通控股	江苏铁发	2,500万	2012-12-21	2013-12-20	存单质押

3、业务合同

序号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苏铁施(2013)1号	2013-5-17	扬子石化巴斯夫维修合同	扬子石化巴斯夫	123.48	执行中
2	苏铁施(2013)2号	2013-2-9	S245省道及高速南互通工程路基III标	中国建筑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3.2639	执行中
3	苏铁施(2013)3号	2013-7-8	灌河大桥主塔、钢横梁和射阳河大桥拱肋表面涂装项目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3.247	执行中
4	无	2009-7-31	联合运营合同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5	无	2011-9-22	关于单价分劈的约定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6	无	2012-11-20	大准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	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7	无	2010-11-20	朔黄(神朔)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	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8	无	2009-7-31	联合运营合同	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9	无	2012-12-17	江阴铁路货场土地租用协议	新长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执行中

(1) 联合运营合同

2009年7月31日,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联合运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双方组成联合经营体,共同开发、实施大准铁路机车运营业务。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准入协议,取得大准铁路机车上线经营权。公司负责机车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上线机车的比例由公司确定,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提供,以公司为主。在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结算运费收入后,双方按合同

约定的计算方法分享该收入。双方还约定，在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展在大准铁路上的机车（车辆）运营业务，亦不得从事任何有害联合经营利益的活动。双方合作期限自联合经营体机车在大准铁路运营之日起，至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终止时止。山西东铁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鉴于铁路运价率变动频繁，目前双方的合同为一年一签，每年的年初签订当年的合同。

2011年9月22日，双方签订《关于单价分劈的约定》，对原合同中单价分劈条款进行修订，《联合运营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大准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

2012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签订《大准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购置SS4改型机车进入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管理的大准铁路担当牵引运营任务，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负责配备机车乘务员、按照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的调度运营公司所提供的机车。公司按《联合运输合同》中价格的一定比例支付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费用。双方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一年一签。

（3）朔黄（神朔）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签订《朔黄（神朔）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负责购置4台韶山4改进型电力机车投入朔黄（神朔）铁路牵引运营，由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代管。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将公司所购机车纳入统一管理，负责日常运营、维修。运营收入由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代公司与朔黄（神朔）铁路公司结算后原额划拨给公司。公司按约定的费率向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支付机车代管费。双方之间就收入、费用结算等进行具体约定的《朔黄（神朔）铁路电力机车牵引运营项目合作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运输工程分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将在2014年年初签订2014-2016年的合同。

（五）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1、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种类即铁路货物运输方式，按中国铁路技术条件，分为为整车、零担、集装箱三种。整车适于运输大宗货物；零担适于运输小批量的零星货物；集装箱适于运输精密、贵重、易损的货物。铁路运输是一个专业性强、工种多、联动紧密的行业，铁路的许多资源并不具有广泛的市场环境，国家铁路局、铁路总公司对资源配置实行的计划控制和统一的行业管理。此外，铁路企业还必须拥有成熟的专业管理资源和经验，也需要丰富的铁路运营及专业的人力资源。

2、交通工程施工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建筑业企业需要接受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需要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以及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因此，建筑业企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和专业实力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应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四个总承包资质：市政二级、公路二级、房建二级、铁路三级，和两个专业资质：特种加固资质（不分等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二级。

3、技术与产品的可替代性

基于铁路运输业务和交通工程施工的主营业务特点，市场上有大量类似行业企业，且市场占有率比较分散，因此不存在公司业务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车、交通工具、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权益证明文件。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鉴字[2013] 3221638），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93.63	2,068.24	0.74
机车	11,808.29	6,582.43	0.56
交通工具	352.06	181.61	0.52
机械设备	635.01	334.62	0.53
办公设备	551.9	347.84	0.63
其他	64.72	8.02	0.12
合计	16,205.61	9,522.76	0.59

1、机车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0000000002	运输工具	6169 机车	2006-6-30	8,900,000.00	4,988,171.88	0.56
0000000003	运输工具	6170 机车	2006-6-30	8,900,000.00	4,988,171.88	0.56
0000000004	运输工具	6171 机车	2006-6-30	8,900,000.00	4,988,171.88	0.56
0000000005	运输工具	6178 机车	2007-6-30	9,090,000.00	5,645,742.19	0.62
0000000006	运输工具	6179 机车	2007-6-30	9,090,000.00	5,645,742.19	0.62
0000000007	运输工具	改进型电力机车	2008-3-28	9,018,000.00	6,011,060.63	0.67
0000000008	运输工具	ss4 改进型电力机车	2008-6-25	9,018,000.00	6,147,739.69	0.68
0000000011	运输工具	SS4 改进型电力机车	2011-12-19	9,250,000.00	8,268,632.81	0.89
0000000012	运输工具	SS4 改进型电力机车	2011-12-19	9,250,000.00	8,268,632.81	0.89
0302060001	运输设备	电力机车	2002-01-31	9,070,000.00	2,654,864.58	0.29
0302060002	运输设备	电力机车	2002-01-31	9,070,000.00	2,654,864.58	0.29
0302060003	运输设备	电力机车	2002-01-31	9,070,000.00	2,654,864.58	0.29
0302060004	运输设备	电力机车	2002-01-31	9,070,000.00	2,654,864.58	0.29

2、房屋和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 8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终止期限
1	宁白国用(2010)第 00793 号	126.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85 号 A 座 10 层	2049 年 4 月 20 日
2	宁白国用(2010)第 08871 号	1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709 室	2050 年 6 月 7 日
3	宁白国用(2010)第 08872 号	12.1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710 室	2050 年 6 月 7 日
4	宁白国用(2004)第 07141 号	117.1	办公	出让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9 层	2050 年 6 月 7 日
5	宁白国用(2004)第 07142 号	117.1	办公	出让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8 层	2050 年 6 月 7 日
6	宁鼓国用(2002)字第 08179 号	46	住宅(商品房)	出让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裕华名居 13 号 402 室	2070 年 4 月 2 日
7	宁鼓国用(2002)字第 08185 号	46	住宅(商品房)	出让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裕华名居 8 号 302 室	2070 年 4 月 2 日
8	宁鼓国用(2013)字第 18616 号	193.8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南京市鼓楼区南东瓜市 4 号	2042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 8 份《房屋产权证》所载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发证日期
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52122	83.7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710 室	2010 年 8 月 4 日
2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52124	89.88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709 室	2010 年 8 月 4 日
3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17526 号	562.71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85 号 A 座 10 层	2009 年 4 月 21 日
4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27927 号	1,274.84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9 层	2004 年 4 月 12 日
5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27926 号	1,274.84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8 层	2004 年 4 月 12 日
6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19415 号	114.64	南京市鼓楼区裕华名居 13 号 402 室	2002 年 4 月 30 日
7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17906 号	114.74	南京市鼓楼区裕华名居 8 号 302 室	2002 年 3 月 28 日
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85904 号	1,391.97	南京市南东瓜市 4 号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由于公司属于铁路运输业和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与其他高科技企业相比，暂时不具有专利、发明、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3、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特殊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公司在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研究比较少，更多的是在运输安全、运输效率、工程质量控制、投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投入。

（八）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个总承包资质：市政二级、公路二级、房建二级、铁路三级，和两个专业资质：特种加固资质（不分等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二级。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07年8月6日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二级	2007年8月6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08年11月27日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08年11月27日
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09年12月22日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10年10月1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7313298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证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061310013596 号），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有限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00025719），运输方式包括活动、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不包括特殊项目。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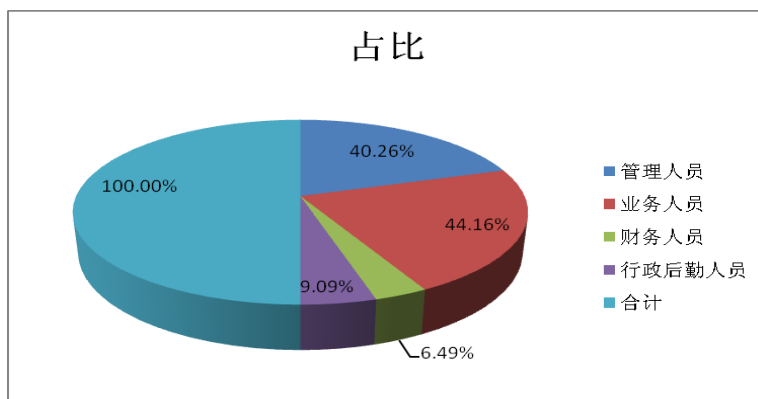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7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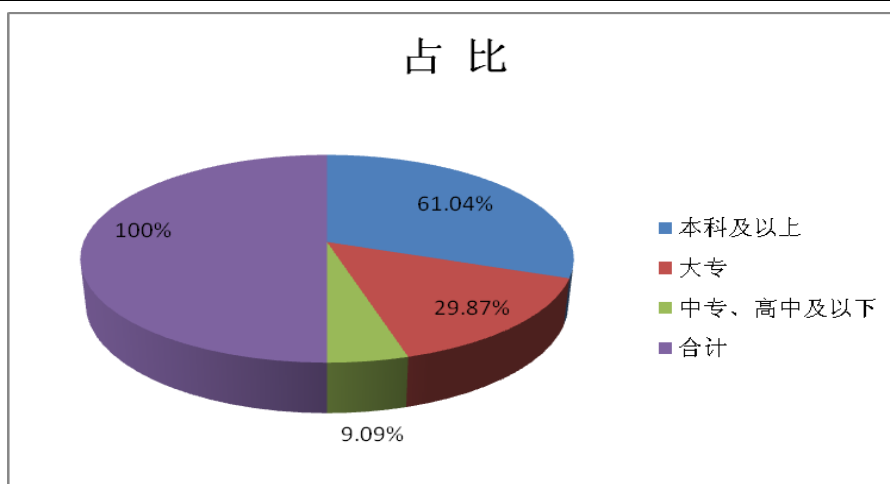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1	40.26%
业务人员	34	44.16%
财务人员	5	6.49%
行政后勤人员	7	9.09%
合计	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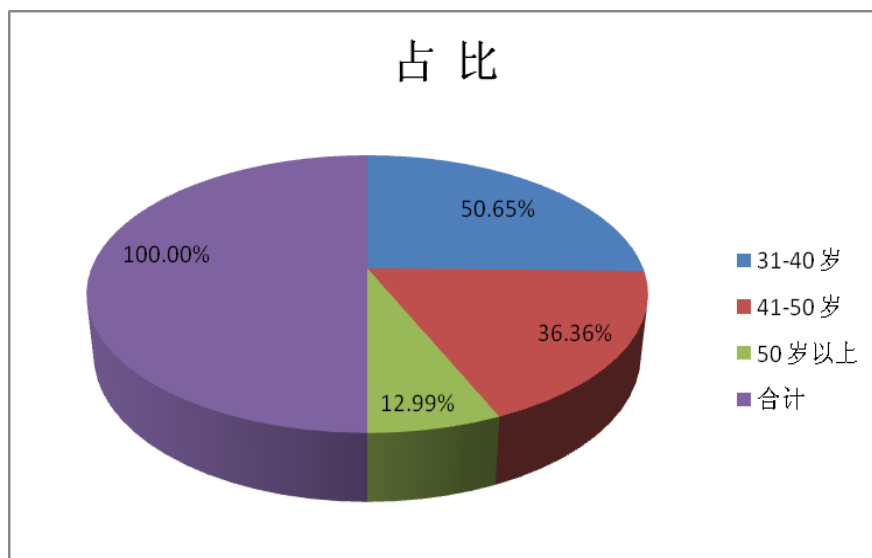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7	61.04%
大专	23	29.87%
中专、高中及以下	7	9.09%
合计	77	1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1-40 岁	39	50.65%
41-50 岁	28	36.36%
50 岁以上	10	12.99%
合计	77	100.00%



五、行业风险特征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交通运输业的客运量和货运量很大程度上由社会宏观经济的形势决定。一般来说，宏观经济形势平稳，社会物流、经济交流、劳动力流动都比较频繁，交通运输业才有广阔的市场，而如果经济萧条，客运和物流都将趋于稀少，给交通运输业造成致命的打击，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对交通运输业的影响很大。铁路运输业作为交通运输业的子行业，其行业发展必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当前我国政府对铁路运输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都有较严格的管制制度，尤其在调度权和价格方面，铁路运输企业的自主权较小。政府管制政策一旦发生变动，虽然企业更有自由，但过度竞争、市场无序的局面又很可能发生。因此，当前的管制政策和预计未来政策的变动给铁路运输企业带来风险。

（三）供求风险

我国铁路运输当前的主要供需矛盾是运力不足和区域分布不平衡问题，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及对各区域发展的重视，运输不平衡问题将逐步解决，主要存

在的供需风险依然是运力不足问题。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铁路运输业竞争激烈，目前拥有的 13 台机车在神朔、朔黄和大准 3 条专用铁路占比为 2.93%，占比较低，机车数量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在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方面，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市场的市场化、建筑施工能力的相对过剩，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针对铁路运输风险，公司将增加铁路机车的数量，由目前的 13 台增加到 22 台，建成 1-2 个铁路特色物流园区。始终关注政策动向，增加机车储备。不断强化与中铁三局、山西东铁等相关单位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合作模式，协调各方利益，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寻找机会，加大新线开发力度，通过收购、兼并既有运输公司等方式实现以自主品牌切入神华铁路运输市场；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运输调度组织，提高机车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2002年6月28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6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1989年4月15日，徐州市人民政府、淮阴市人民政府签订《徐州、淮阴两市关于设立“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协议书》，通过《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章程》。1990年3月，公司重新制定《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总公司章程》，此后，公司章程分别于199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199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199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2000年6月30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6月29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6月1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6月1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历经修订。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3日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相关内容。

（二）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如果有《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中的事项之一的，则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

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201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由 201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內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交通控股下辖高管中心、镇扬汽渡、通沙汽渡等3家事业单位（自收自支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企业三十多家。其中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江苏铁发子公司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从事相似业务。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304室，法定代表人陈祥辉，注册资本5,637.89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马群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陈祥辉，注册资本6,905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路桥项目的养护、大修；路桥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

设施的施工；路桥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路桥工程检测；实验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水泥、沥青、石料、混凝土、钢材销售”。

因与业务发展目标不相符，公司计划近期剥离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剥离完成之前，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承接新的工程建设业务。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确认和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时间、空间上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在时间、空间上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三、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四、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属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的六个月为止。

七、本函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江苏现代路

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江苏省镇扬汽车轮渡管理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一）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708,018.40	1,708,018.40	1,708,018.40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01.00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296.00		
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634.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9,600,000.00
合计	1,945,549.40	1,708,018.40	51,308,018.4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93,598.25	1,813,598.2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6,589.65	4,376,589.65	9,175,759.89
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103.00
合计	2,976,589.65	4,770,187.90	11,751,461.14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3、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规定》、《业务合同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重大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分层决策程序制度。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规定》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同类型挂牌公司的具体制度，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室、计划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察室）、铁路运输部（运输分公司）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下派的各项任务。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2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津贴（元）	领取薪酬单位
1	梁云	董事长、总经理	335,000.00	本公司
2	陈小卫	董事	340,334.00	本公司
3	丁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234,500.00	本公司
4	檀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99,230.40	本公司
5	成晓光	董事	0.00	交通控股
6	胡荣华	独立董事	30,000.00	本公司
7	魏开宝	独立董事	30,000.00	本公司
8	陆彩明	监事会主席	0.00	交通控股
9	葛忠进	监事	201,330.40	本公司
10	潘路立	监事	186,262.40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表所列薪酬外，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上述合同都得到了切实履行，各方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胡荣华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无关联	教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1年初，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分别为王展、葛忠进、潘路立，其中王展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1日，江苏铁发召开股东会，选举陆彩明、葛忠进、潘路立担任公司监事，陆彩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公司财务负责人暂缺，由财务经理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2013年7月，董事会任命檀文为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0	3,000.00	51.67%
2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	1,800.00	90.00%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的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方式	成立日期
1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2年12月

报告期内减少的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出资比例	报告期中合并区间	减少合并原因
1	江苏省苏铁航运有限公司	100%	2011年1月	转让

(三)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53,404.93	49,695,175.79	34,915,5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6,500,000.00
应收账款	92,345,894.39	85,117,465.11	47,196,768.37
预付款项	1,195,326.37	17,409.87	17,409.87
应收利息	41,925.00		743,653.06

应收股利	43,182,224.23	9,169,145.00	
其他应收款	31,149,896.44	14,723,516.44	54,920,217.82
存货		213,246.80	2,823,44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468,671.36	158,935,959.01	147,117,03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032,587.39	262,125,981.46	114,321,98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93,661.01	112,955,108.07	152,003,577.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58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7,614.90	4,657,814.08	5,790,51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935,452.37	379,738,903.61	272,116,075.35
资产总计	581,404,123.73	538,674,862.62	419,233,10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528,237.34	93,502,311.76	58,727,007.11
预收款项	541,894.65	8,450.65	16,226.6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0.89	426,584.68	277,721.13
应交税费	3,624,933.44	4,569,529.03	3,670,706.66
应付利息	158,333.34	128,333.33	
应付股利	14,982,887.65	29,214,571.55	25,805,042.55
其他应付款	11,791,904.85	14,937,892.95	18,709,76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765,812.16	212,787,673.95	107,206,473.2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3,765,812.16	212,787,673.95	107,206,4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743,100.00	146,743,100.00	146,743,100.00
资本公积	131,688,951.27	131,555,665.03	131,555,665.03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416,002.23	10,416,002.23	7,796,293.26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54,783,325.30	27,759,869.47	14,352,945.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631,378.80	316,474,636.73	300,448,003.43
少数股东权益	4,006,932.77	9,412,551.94	11,578,62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638,311.57	325,887,188.67	312,026,63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404,123.73	538,674,862.62	419,233,106.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400,338.18	141,820,622.27	115,528,048.77
减: 营业成本	82,044,601.28	119,846,698.96	100,091,97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4,800.74	5,224,033.03	3,963,931.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27,066.68	21,990,817.24	19,550,825.84
财务费用	2,912,432.78	6,092,147.60	-284,167.11

资产减值损失	11,053,027.39	-4,491,060.62	-1,375,27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9,685.16	28,824,321.60	17,793,73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6,605.93	18,151,581.80	12,322,925.0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868,094.47	21,982,307.66	11,374,492.58
加：营业外收入	15,786.00	1,875,728.00	757,622.92
减：营业外支出	2,473,360.11	1,557,036.59	603,14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0,331.12	1,301,574.28	68,804.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410,520.36	22,300,999.07	11,528,968.19
减：所得税费用	-2,419,800.82	1,103,288.79	409,781.8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830,321.18	21,197,710.28	11,119,1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60,610.83	23,363,788.30	13,404,973.93
少数股东损益	-5,530,289.65	-2,166,078.02	-2,285,787.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6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30,321.18	21,197,710.28	11,119,1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60,610.83	23,363,788.30	13,404,97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0,289.65	-2,166,078.02	-2,285,787.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41,579.07	93,623,616.62	78,303,12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0,395.40	39,899,341.57	59,037,1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71,974.47	133,522,958.19	137,340,30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28,748.21	60,054,418.49	79,081,79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1,131.40	16,656,091.49	13,333,29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4,787.82	3,184,732.96	3,940,29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7,327.79	32,857,376.83	35,573,9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21,995.22	112,752,619.77	131,929,3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0,020.75	20,770,338.42	5,410,95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76,870.10	50,124,21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437,230.88	12,502,98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8,6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3,162,703.98	62,627,20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772.30	3,170,515.00	7,432,77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58,078.00	69,715,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0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72.30	128,828,593.00	77,864,63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30	-65,665,889.02	-15,237,43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7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7,6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9,977.81	10,324,813.68	811,4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9,977.81	10,324,813.68	811,4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2.19	59,675,186.32	-811,4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1,770.86	14,779,635.72	-10,637,92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5,175.79	34,915,540.07	45,553,4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3,404.93	49,695,175.79	34,915,540.0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9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27,759,869.47		9,412,551.94	325,887,1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27,759,869.47		9,412,551.94	325,887,18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286.24				27,023,455.83		-5,405,619.17	21,751,122.90
（一）净利润						34,360,610.83		-5,530,289.65	28,830,321.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3,286.24						124,670.48	257,956.7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33,286.24						124,670.48	257,956.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286.24				34,360,610.83		-5,405,619.17	29,088,27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688,951.27		10,416,002.23		54,783,325.30		4,006,932.77	347,638,311.57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4,352,945.14		11,578,629.96	312,026,63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4,352,945.14			300,448,00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9,708.97		13,406,924.33		2,166,078.02	13,860,555.28
（一）净利润						23,363,788.30		2,166,078.02	21,197,710.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63,788.30		2,166,078.02	21,197,71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9,708.97		9,956,863.97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19,708.97		2,619,708.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27,759,869.47		9,412,551.94	325,887,188.67

201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6,399,873.60		9,681,545.87		13,864,417.52	308,244,6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6,399,873.60		9,681,545.87		13,864,417.52	308,244,60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419.66		4,671,399.27		2,285,787.56	3,782,031.37
（一）净利润						13,404,973.93		2,285,787.56	11,119,186.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04,973.93		2,285,787.56	11,119,18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96,419.66		8,733,574.66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96,419.66		1,396,419.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4,352,945.14		11,578,629.96	300,448,003.4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1,333.08	8,929,842.49	9,804,97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0
应收账款	10,098,279.58	8,853,761.70	6,721,192.11
预付款项	467,409.87	17,409.87	17,409.87
应收利息			743,653.06
应收股利	43,182,224.23	9,169,145.00	
其他应收款	19,529,046.44	13,688,516.44	53,400,217.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178,293.20	40,658,675.50	76,187,44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532,587.39	295,625,981.46	129,821,98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47,871.00	106,613,041.18	145,004,325.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3,567.60	2,298,882.77	4,009,24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654,025.99	404,537,905.41	278,835,556.81
资产总计	484,832,319.19	445,196,580.91	355,023,00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59,281.36	15,499,064.04	17,964,617.52
预收款项	141,894.65	8,450.65	16,226.6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0.89	183,136.22	112,030.62
应交税费	2,498.35	150,454.01	193,249.90
应付利息	158,333.34	128,333.33	
应付股利	14,982,887.65	29,214,571.55	25,805,042.55
其他应付款	2,100,628.04	7,581,372.29	7,360,57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483,144.28	122,765,382.09	51,451,7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483,144.28	122,765,382.09	51,451,73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743,100.00	146,743,100.00	146,743,100.00
资本公积	131,555,665.03	131,555,665.03	131,555,665.0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416,002.23	10,416,002.23	7,796,293.26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66,634,407.65	33,716,431.56	17,476,20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349,174.91	322,431,198.82	303,571,2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832,319.19	445,196,580.91	355,023,003.7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6,526,712.54	55,813,123.91	71,573,937.07
减：营业成本	27,206,243.29	36,170,436.38	55,619,63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994.72	1,936,425.14	2,531,599.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38,555.43	18,948,958.54	17,561,974.93
财务费用	3,233,150.05	6,382,827.25	-139,093.32
资产减值损失	2,472,563.45	-6,801,718.22	-2,722,19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9,685.16	28,824,321.60	15,798,74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6,605.93	18,151,581.80	12,322,925.0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451,890.76	28,000,516.42	14,520,770.51
加：营业外收入		1,463,975.37	726,214.35
减：营业外支出	2,471,444.50	1,557,036.59	602,23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8,415.51	1,301,574.28	68,804.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980,446.26	27,907,455.20	14,644,746.25
减：所得税费用	-274,684.83	1,710,365.53	680,549.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255,131.09	26,197,089.67	13,964,196.6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8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55,131.09	26,197,089.67	13,964,1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55,131.09	26,197,089.67	13,964,19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73,957.22	42,969,917.01	49,732,63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72.49	20,773,575.26	12,145,79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6,229.71	63,743,492.27	61,878,43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5,842.83	8,853,629.46	27,224,08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0,622.79	13,849,164.16	10,770,26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044.72	2,750,013.81	2,323,2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04.97	14,480,113.73	14,838,90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4,815.31	39,932,921.16	55,156,5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585.60	23,810,571.11	6,721,89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76,870.10	50,008,56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437,230.88	12,358,18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3,6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2,467,703.98	62,366,74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946.00	3,170,515.00	6,715,3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658,078.00	6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946.00	146,828,593.00	76,315,3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54.00	-84,360,889.02	-13,948,60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7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9,977.81	10,324,813.68	811,4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9,977.81	10,324,813.68	811,4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2.19	59,675,186.32	-811,45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509.41	-875,131.59	-8,038,16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9,842.49	9,804,974.08	17,843,13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1,333.08	8,929,842.49	9,804,974.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33,716,431.56		322,431,19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33,716,431.56		322,431,19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17,976.09		32,917,976.09
(一)净利润						40,255,131.09		40,255,131.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55,131.09		40,255,13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66,634,407.65		355,349,174.91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7,476,205.86		303,571,26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7,476,205.86		303,571,26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9,708.97		16,240,225.70		18,859,934.67
(一) 净利润						26,197,089.67		26,197,089.6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97,089.67		26,197,089.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619,708.97		9,956,863.97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19,708.97		2,619,708.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10,416,002.23		33,716,431.56		322,431,198.82

201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6,399,873.60		12,245,583.90		296,944,22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6,399,873.60		12,245,583.90		296,944,22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419.66		5,230,621.96		6,627,041.62
（一）净利润						13,964,196.62		13,964,196.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64,196.62		13,964,196.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96,419.66		8,733,574.66		7,337,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96,419.66		1,396,419.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37,155.00		7,337,155.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的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743,100.00	131,555,665.03		7,796,293.26		17,476,205.86		303,571,264.15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件号为 000085）审计。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鉴字[2013] 32216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90,400,338.18	141,820,622.27	115,528,048.77
(2) 净利润（元）	28,830,321.18	21,197,710.28	11,119,186.37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4,360,610.83	23,363,788.30	13,404,973.93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9,020.97	39,443.39	100,874.41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6,209,631.80	23,324,344.91	13,304,099.52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6	13.55	8.91
(7) 净资产收益率（%）	10.00	7.38	4.46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4	7.37	4.43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6	0.09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6	0.09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6	0.09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6	0.09

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2012 年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96%、13.55% 和 8.9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中交通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2013 年 1-9 月份毛利率为 22.85%。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2012 年、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4%、7.37%、4.43%，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00,338.18 元、141,820,622.27 元和 115,528,048.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4,360,610.83 元、23,363,788.30 元和

13,404,973.9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1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209,631.80 元、23,324,344.91 元和 13,304,099.52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1	27.58	14.49
2、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1	39.50	25.57
3、流动比率	0.85	0.75	1.37
4、速动比率	0.85	0.75	1.35

公司 2013 年 9 月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71%、27.58% 和 14.4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21%、39.50% 和 25.57%，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 9 月末和 2012 年末较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但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3 年 9 月末和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目前保持在 0.85 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正常水平。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2.14	2.69
2、存货周转率	769.48	78.93	25.47
3、总资产周转率	0.16	0.30	0.28

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2012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2.14、2.6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9.48、78.93、25.47，总资产周转率为 0.16、0.30、0.28。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交通工程建设业务，由于其自身业务的特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造成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较低，流动性较差。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存货主要为劳务成本，存货余额较低，2013 年 9 月 30 日度存货周转率达 769.48。且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13 上 1-9 月份、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市 2012 年全年的 63.74%。

（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0,020.75	20,770,338.42	5,410,959.18
(2) 总资产(元)	581,404,123.73	538,674,862.62	419,233,106.61
(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7,638,311.57	325,887,188.67	312,026,633.39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3,631,378.80	316,474,636.73	300,448,003.43
(5)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22	2.13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4	2.16	2.05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4	0.04

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末、2011年末现金存量分别为30,853,404.93元、49,695,175.79元、34,915,540.07元，2013年9月30日现金存量减少1900多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交通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加。以上原因造成2013年1-9月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值。2013年1-9月份公司现金流动性情况较差。

公司2013年1-9月份、2012年末、2011年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3元、0.14元、0.04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总体来看，公司较低的资金存量增加了资产的收益率但是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有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现金流入结构合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但较低的银行存款，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将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提升企业价值。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交通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08% 的股份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交通控股 100% 的股权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江苏省镇扬汽车轮渡管理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3、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	3,000	51.67%	控股子公司
2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控股子公司
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7,500	20%	联营企业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自然人关联方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加固项目		-		-	1,261,629.80	3.02
	姜八路桥梁加固项目	2,748,590.09	5.57	9,076,267.70	10.70		-
	桥梁加固墩台处理	481,700.00	0.98		-		-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桥梁涂装	2,240,064.00	4.54		-		-
合计		5,470,354.09	11.09	9,076,267.70	10.70	1,261,629.80	3.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铁发	1,500.00	2012/12/12	2013/12/1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铁发	3,000.00	2012/12/17	2013/12/1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铁发	2,500.00	2013/9/4	2014/9/3
江苏铁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1/6/16	2011/12/15

合计			95,00.00		
----	--	--	----------	--	--

(2) 关联担保

2012年12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同日，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金额为2,800万元的存单向后者进行质押，为公司向后者所借2,500万元款项提供担保。

(3) 受让交通控股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转让股权	受让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	16,533.79	100.00

就所受让的股权，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所涉及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11]第37号）。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6,197.02万元，交通控股所持泰州电厂7%的股权评估市场价值相应为16,533.79万元。

2011年6月30日，交通控股将上述苏富评报字[2011]第3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2011年6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泰州电厂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57号），确认交通控股向公司转让泰州电厂7%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同意交通控股将该等股权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作价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控股签订《关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7%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交通控股所持泰州电厂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6,533.79万元。

2012年1月4日，就交通控股与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泰州电厂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708,018.40	1,708,018.40	1,708,018.40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01.00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296.00		
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634.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9,600,000.00
合计	1,945,549.40	1,708,018.40	51,308,018.4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93,598.25	1,813,598.25
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6,589.65	4,376,589.65	9,175,759.89
江苏省铁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103.00
合计	2,976,589.65	4,770,187.90	11,751,461.14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江苏铁发的盈利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广靖锡澄高速跨姜八路桥梁加固于2012年3月31日发出招标公告，评标工作于4月25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评标中心进行。次报名参与投标的单位共计20家，有效报价20家，参与综合标底的计算报价有7家，根据综合标底，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报价以最接近综合标底，商务标评分获得第一名。在之后专家组技术标、现场陈述的评比中，江苏省苏铁建设有限公司也取得了第一名，最终以商务标、技术标、现场陈述综合得分第一名获得中标资格。

关联方借款均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详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七条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任何股东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本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会作出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1、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
- 2、表明对该事件回避参加讨论和表决。并应直接递交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

第九条本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如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当关联交易额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时，董事会应在该交易完成后立即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3、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7、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
- 8、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 9、下次定期报告中应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五条当拟关联交易额符合第十三条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内容须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告中须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本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

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六条本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连续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须按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本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十三条所述条件的，须按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6、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与业务发展目标不相符，公司计划近期剥离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剥离完成之前，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承接新的工程建设业务。

为避免、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通控股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非经股份

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不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06年8月江苏铁发就知情权事宜将江苏铁发投资单位——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简称“益丰公司”）诉至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准许江苏铁发查阅益丰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监事会的检查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司帐簿等资料。

因益丰公司未履行义务，江苏铁发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年12月31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因益丰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而终止执行。

2006年公司根据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苏富会专[2006]304号），按对益丰公司的投资额计提了300万元的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江苏铁发仍未能了解益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2009年苏铁建设公司与中铁十一局宿淮指挥部签订分包协议，分包宿淮铁路DK186+00-DK196+000范围内铁路工程施工，路线全长10KM，主要从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过渡工程及辅助工程的施工。宿淮项目于2009年8月17日正式进场，目前基本完成合同内的绝大部分工作内容，剩余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安全防护通道内绿化工作、路基附属设施等。

截止2013年9月30日，宿淮铁路工程项目累计确认收入5,111.05万元，累计发生成本及税金5,784.28万元，亏损673.23万元。

该项目DK192+250-DK192+940段路基声屏障工程为苏铁建设公司承包范围内的劳务，同时苏铁建设公司将该劳务分包给山西恒工劳务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工）。声屏障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造价中计价过低，单价为1000元/平米，图纸

工程量为 1725 平米，计价金额为 172.50 万元，而实际成本估计约为 627.5 万元，预计亏损达 455.00 万元。山西恒工于 2011 年 8 月撤场，该项目未进行施工。为减少损失，苏铁建设公司向中铁十一局申请取消该段声屏障劳务，多次协调，未能解决。工程发包方中铁十一局于 2013 年 8 月进场施工，2013 年 10 月中旬施工完毕。由于该项目为苏铁建设公司合同范围内劳务，合同约定对苏铁建设公司承包的施工项目由中铁十一局组织实施后将按规定扣回相关费用。

因山西恒工中途退场，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完毕，苏铁建设公司就山西恒工遗留债务、劳务纠纷等问题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交了起诉状。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了苏铁建设公司与山西恒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的诉讼。目前该案件正组织相关调查择日开庭审理。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2 年 7 月，公司决定与泰州电厂主要股东共同投资建国电能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70 万，占投资额的 7%。2013 年 6 月，公司决定将该项投资的投资额增加至 7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投资计划仍处执行过程中。

2、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对泰州电厂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泰州电厂其他股东按股比同比例参与泰州电厂二期投资，公司投资总额约为 1.12 亿元。公司拟以泰州电厂 2015 年前分红款转投资款，不足部分以近几年经营性现金流节余补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投资计划仍处执行过程中。

六、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无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江苏铁发 2011 年和 2012 年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146,743,1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计算，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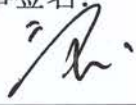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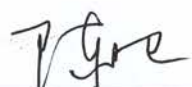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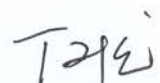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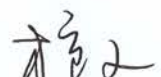
梁云



陈小卫



丁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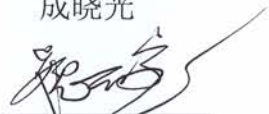
檀文



成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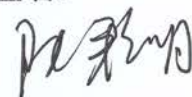


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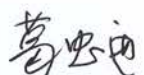


魏开宝


全体监事签名：



陆彩明




葛忠进




潘路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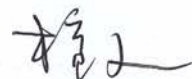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云



丁文虎



檀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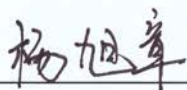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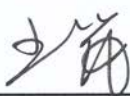
杨旭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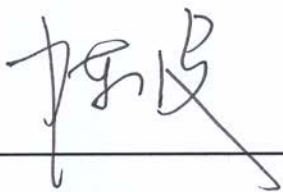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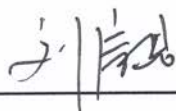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陈 波



刘信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郇云斌 3200034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国强 320000340001

朱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剑辉
许剑辉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